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娄星区特困人员住院医疗期间照料护理
保险（第二次）

政府采购编号：(2026)431302000001-1

委托代理编号：LDRX-2026-007

采 购 人：娄底市娄星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娄底睿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娄底市娄星区民政局的娄星区特困人员住院医疗期间照料护理保险（第二次）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娄星区特困人员住院医疗期间照料护理保险（第二次）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302000001-1

3、委托代理编号：LDRX-2026-007

4、采购项目预算：1026000 元/年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评标方法：☐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最高限价 (年/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人)	保费标准 (元/人)	标的预算 (年/元)
1	1026000	娄星区特困人员住院医疗期间照料护理保险（第二次）	对特困人员因遭受意外伤害、疾病在乡镇卫生院、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及民政指定医院住院治疗的，将其生活护理费用(限护理人员工资)纳入护理保险支付范围，确保特困人员在住院期间能够得到妥善的生活照顾。《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710	600	1026000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具有保险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8、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即日起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ldggzy.hnloudi.gov.cn/>）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将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解密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9 时 30 分（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请供应商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
-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xx.gov.cn/>）
- 4、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5、开标地点：本项目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屏的安排）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ldggzy.hnloudi.gov.cn/>）、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1、联系人姓名：王道元
- 2、电话：15173816912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 (1) 名 称：娄底市娄星区民政局

(2) 地 址：娄底市娄星区娄星南路 1000 号

(3) 联系人：王道元

(4) 电 话：151738169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 娄底睿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 址：娄底市娄星区大科街道吉星南路与金和巷交叉口西北侧黄泥社区办公楼 509 号

(3) 联系人：刘端阳

(4) 邮 编：417000

(5) 电 话：18169383778

(6) 电子邮箱：/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1) 名 称： 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联系人：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联系电话：400-819-9995

(4) 邮 箱：2159511823@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娄星区特困人员住院医疗期间照料护理保险（第二次）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否
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娄底市娄星区民政局 联系人：王道元 电话：15173816912 地址：娄底市娄星区娄星南路 1000 号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娄底睿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端阳 电 话：18169383778 地址：娄底市娄星区大科街道吉星南路与金和巷交叉口西北侧黄泥社区办公楼 509 号
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 ☐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具有保险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7、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第二章第 3.2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 6 款	现场勘察	供应商在投标前，可自行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8.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一般技术和商务条款偏离 ≥ 10 项目将导致响应无效，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条款即为一项，内容不重复计算。
第二章第 9.2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另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步发布。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1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项目预算：¥1026000 元/年 最高限价：¥1026000 元/年
第二章第 15.3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1、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缴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注：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及财库（2026）2 号文件精神。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二章第 16.1 项	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17.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第二章第 18.1 款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应当使用娄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金润投标人工具箱 6.7.0 版本）”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固化、加密。
第二章第 18.2 款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上传即可。（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交 3 份纸质响应文件用于存档，内容须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成交金额的工程量清单。）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	实行网上电子投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具体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第二章第 22.1 款	磋商小组的组成	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
第二章第 23.1 款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附页 1
第二章第 24.1 款	符合性审查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附页 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26.3 款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第二章第 27.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需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单位为中标单位，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评分标准中的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中评分标准中的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3.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娄底睿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端阳 电 话：18169383778 地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大科街道吉星南路与金和巷交叉口西北侧黄泥社区办公楼 509 号
第二章第 34.1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方式：金额为中标金额的/%，形式为连带责任履约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或现金，担保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提供的不计息）。
七、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章第 40.2 款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其他。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的政策优惠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 2、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一) 农、林、牧、渔业 (二) 工业 (三) 建筑业 (四) 批发业 (五) 零售业 (六) 交通运输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七) 仓储业 (八) 邮政业 (九) 住宿业 (十) 餐饮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 物业管理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章第 40.6 款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二章第 42.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否
八、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4.1 项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代理协议约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2000 元,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第二章第 44.4 项	其他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或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应保持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标,如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提交的报价有恶意中标的嫌疑，磋商小组有权让供应商提交成本价的组成，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提交成本价的组成或提交的成本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值，磋商小组有权认为供应商属于恶性竞争，有权认定其为无效响应。 注：投标文件的制作： 1. 导入文件/文件夹时必须分类，文件/文件夹名字必须与内容一致； 2. 同一部分或同一类文件/文件夹必须建立目录和页码，目录、页码、索引、内容必须完全关联上； 3. 同一部分或类别的多个文件作为一个整体文件导入，且 word 文件在整体文件内建立目录、页码、索引等。
	注意事项	1、本次磋商项目二次报价及最后报价为网上报价：投标单位开标解密之后，会进入开标大厅，开标大厅右下角有一个二次报价的按钮，点击按钮可进入到二次报价的界面。等专家设置报价时间后，请在规定时间内上传二次报价以及二次报价的 pdf 文件。代理公司会联系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预留的项目负责人电话，提醒投标单位及时报价，请投标单位保持电话畅通。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进行二次报价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报价须知：请使用 IE 浏览器，并做好网络运行环境检测（投标人工具箱中有）。 2、注意事项说明：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金润供应商工具箱）和操作说明书请自行下载。 ①请各供应商务必要提前熟悉系统操作和软件操作，电子投标文件为 gef 格式。投标过程中如遇问题可联系金润技术客服：客服电话：4008199995，客服 QQ：2159511823，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②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③开标注意事项：供应商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必须使用新版本的金润电子投标人工具箱（娄底 V6.7.0）制作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金润电子投标人工具箱（娄底 V6.7.0）下载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址： http://ldggzy.hnloudi.gov.cn/ldjyzx/fwzn_xzzq/202107/581854be6936416abbaced7f8383de24.shtml。） 3、线上澄清注意事项：评审小组专家在评标室，对需要进行答疑的单位进行提问，投标单位收到短信后在规定时间内在交易平台进行澄清（快捷导航-澄清答疑-选择进行答疑的项目）查看问题并上传答疑附件（答疑附件以 PDF 格式上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名称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组织提供登记证书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者委托人提交法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特定资格条件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投标报价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6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7	其他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注：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及统计证。

附页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名称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填写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存在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投标响应	是否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偏离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5	标的范围	是否满足采购标的范围
6	附加条件	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附页 3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A1）	10%
2	技术（A2）	50%
3	商务（A3）	40%
合计		100%

附表 1.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F=100 分) 报价权值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价格分值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

		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优先采购加分($F_{\text{优先采购加分}}$)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的政策优惠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Σ	$F_1 = F + F_{\text{优先采购加分}}$	

附表 1.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技术评价项 (F=100 分)技术权值 50%	服务承诺与措施 (3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理赔服务时效；②理赔业务流程；③公司理赔窗口；④设置乡镇便民服务点；⑤驻院代表一体化服务理赔受理一次性告知服务；⑥异地代查勘与结算服务；⑦理赔承诺限时服务；⑧保险信息公示服务；⑨客户专线服务；⑩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衔接服务及主动回访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无漏项且详细全面、合理，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切实可行且完全匹配项目需求的计 30 分，有缺漏项的扣 3 分，内容欠完整、欠合理、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风险控制方案 (2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风险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严格控制信息接触人员；②限制信息用途；③防止泄露信息；④杜绝非法使用信息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无漏项且详细全面、合理，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切实可行且完全匹配项目需求的计 20 分，有缺漏项的扣 5 分，内容欠完整、欠合理、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相关服务机制 (3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机制（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投诉及应急处置制度；②制定相关保险政策及宣传方案；③风险管理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无漏项且详细全面、合理，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切实可行且完全匹配项目需求的计 30 分，有缺漏项的扣 10 分，内容欠完整、欠合理、每处扣 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承办服务实施方案 (2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办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保险范围；②赔付范围；③赔付标准；④赔付天数；⑤赔付条件及不予理赔情形）进行综合评审，内容无漏项且详细全面、合理，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切实可行且完全匹配项目需求的计 20 分，有缺漏项的扣 4 分，内容欠完整、欠合理、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2	优先采购加分 (F _{优先采购加分})	/	
Σ	F ₂ =F+ F _{优先采购加分}		

附表 1.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商务评价项 (F=100 分) 商务权值 40%	类似业绩 (30 分)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保险业务的，每提供 1 个计 15 分，最高计 30 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综合偿付能力 (40 分)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评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200%(含)以上的计 40 分，在 150%(含)-200%间的计 30 分，在 100%(含)-150%间的计 20 分，100%以下的计 10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总公司发布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偿付能力报告扫描件，加盖总公司公章，否则不计分)																				
		风险评级 (30 分)	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投标人总公司法人机构 2025 年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结果进行打分，季度计分标准如下： <table><tr><td>类别</td><td>AAA</td><td>AA</td><td>A</td><td>BBB</td><td>BB</td><td>B</td><td>C 及以下</td></tr><tr><td>分值</td><td>7.5</td><td>6</td><td>4</td><td>3</td><td>2</td><td>1</td><td>0</td></tr></table> 此评价为一季度一评，按 2025 年四个季度的分值总和计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结果复印件或相应系统的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类别	AAA	AA	A	BBB	BB	B	C 及以下	分值	7.5	6	4	3	2
类别	AAA	AA	A	BBB	BB	B	C 及以下																
分值	7.5	6	4	3	2	1	0																
2	优先采购加分（F _{优先采购加分} ）																						
Σ	F ₃ =F+ F _{优先采购加分}																						

注：以上评审标准中有缺漏：是指有漏缺、少项。欠完整、欠合理：是指存在有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36.1 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磋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磋商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 偏离及实质性响应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8.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8.3 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磋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8.4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9.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9.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磋商文件提供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各供应商自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网站下载或查阅磋商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概不负责。

10.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各供应商自行下载或查阅磋商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概不负责。

11.2 发出澄清或修改文件的日期距本章第 9.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2. 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标形式，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2.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5)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6)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8) 最后报价

1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3.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 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14.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5. 报价要求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5.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4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5.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保证金（本采购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1 为落实好《娄底市财政局关于免收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娄财购函[2022]20号）文件的要求，本采购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18. 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8.1 供应商应当使用娄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金润投标人工具箱（娄底 V6.7.0）版本）”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固化、加密；

18.2 供应商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18.3 投标文件的指定盖章处应采用电子平台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

18.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19.1 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方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0.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或撤销电子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1.1 供应商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到投标人的界面，点击投标管理，操作进入之后，有一个“递交文件”。进入之后对文件进行递交，上传已经最终版固化、加盖了电子签章并进行了加密的投标文件。下载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为 .gef 格式）、项目投标的壳文件和加密程序，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1.2 按本章第 11 条规定，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修改后，供应商须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最新磋商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再次上传。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进行核查；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对报价、商务、技术等因素进行评价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23. 供应商资格审查

23.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3.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以便核验。

24.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2 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9.1 项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5. 磋商

25.1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进行磋商。

(1) 在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同一截止时间前进行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5.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3、第 24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4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网上递交给磋商小组。

25.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5.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6.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7 磋商小组将磋商轮数公开告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8 不合理报价为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 磋商文件澄清

2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如电子评标系统输入数据显示与原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原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6.3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4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 推荐成交供应商

2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27.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7.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标准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7.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成为成交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2）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磋商终止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重新评审

30.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 保密及串通行为

31.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2.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询问及质疑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3.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3.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4. 履约担保

34.1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4.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4.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七、政府采购政策

36. 预留采购份额

36.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7. 强制采购

37.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38. 优先采购

38.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38.2 对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该部分产品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39. 价格评审优惠

3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2 价格折扣比例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9.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9.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9.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9.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0.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0.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认定。

40.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0.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0.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0.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0.6 “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41.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41.1 符合本章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39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

（3）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2. 采购进口产品

42.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43. 融资、担保

43.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44. 其他规定

44.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4.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4.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4.3. 合同价款支付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44.4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投标人（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是否分包：_____

(5) 项目负责人：_____

(6) 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预付款：_____

☐分期付款：_____

☐成本补偿：_____

☐绩效激励：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 地点：_____。

(3) 方式：_____

(4) 履约担保：_____。

(5) 质量保证金：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____。

(2) 验收标准：_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招标文件
- (2)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3) 本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投标人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服务类）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示范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示范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服务类）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参照（货物类）专用条款的格式和相关内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流程、考核方式等内容进行编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和项目支持力度”、《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101号）“大力发展满足失独老年人、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等群体保障需求的健康养老保险”和《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全面开展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的意见》（湘民发〔2017〕10号）“统一为辖区内特困人员购买住院医疗期间照料护理保险，购买日常照料护理社会化服务”等相关文件精神。

二、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名称：娄星区特困人员住院医疗期间照料护理保险（第二次）

（二）采购项目预算：1026000 元/年

（三）服务期限：本项目招标两年，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零时至 2028 年 8 月 30 日 24 时止。保险合同一年一签，经招标人对成交供应商在上一年度合同期限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的护理保险合同。

（四）保费标准：600 元/人/年。

（五）参保人群：辖区内特困人员购买住院医疗期间照料护理保险，购买日常照料护理社会化服务，全区特困人员，按 600 元/人/年标准为全区特困供养人员（以每年 8 月救助系统特困人员花名册为准）

（六）项目概况：对特困人员因遭受意外伤害、疾病在乡镇卫生院、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及民政指定医院住院治疗的，将其生活护理费用（限护理人员工资）纳入护理保险支付范围，确保特困人员在住院期间能够得到妥善的生活照顾。

三、服务内容

（一）保险范围：在保险期内，参保特困人员（以合同期内在册特困人员为准，包括合同期内新增特困人员）因遭受意外伤害、疾病在乡镇街道卫生院、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及县级民政指定医院住院治疗且需要人照料护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住院照料护理费赔付标准（须有护理人员提供服务）纳入保险支付范围，确保特困人员在住院期间能够得到妥善的生活照顾。

（二）赔付范围：特困人员因急慢性疾病或意外伤害确需住院治疗且需要人照料的，属于赔偿责任范围。全自理人员具体限于下列病症和情形：

内科（20 种病症）：高烧；昏迷或昏厥；哮喘持续状态；各种原因的休克；呼吸衰竭；急性肺栓塞；肺性脑病；急性肺水肿；心力衰竭 3 度；严重心律失常；急性心肌梗塞；脑血管意外及脑疝；重症肌无力危象；严重出血性疾病；急性肝衰、肝性脑病；急性肾功能衰竭；多器官功能衰竭；急性中毒；严重免疫性疾病；严重的传染病。

外科（3 种情形）：外科急腹症伴有严重脱水、电解质紊乱、弥漫性腹膜炎、麻痹性肠梗阻；大面积烧伤、严重电击伤或其他严重创伤；较大手术、术后发生较严重的并发症或合并症。

其他情形：有严重症状的肿瘤病人、其他专科病人、八十岁以上的高龄老人等由保险公司现场根据病情确认可以支付护理津贴的病人。

救助系统内已认定为半护理和全护理人员理赔责任不限于上述病症和情形。

（三）赔付条件：特困人员因意外伤害或疾病确需住院治疗，生活不能自理是指无法独立完成以下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①进食：指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②更衣：指自己穿脱、扣紧或解开所穿衣物，以及脱戴假肢或其他医疗辅助器具。
- ③移动：指自己从床上移动至座椅、轮椅或其他替代器械上。
- ④步行：指自己在室内从房间到房间之间的平地行走。
- ⑤如厕：指自己使用厕所和控制大小便，包括入厕和床上的大小便始末（擦拭、冲洗和衣裤整理）。
- ⑥洗澡：指自己沐浴或淋浴（包括自行出入浴缸或冲淋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清洗身体。

（四）赔付标准：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以及所住医院等级，将住院照料护理费赔付标准划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护理等级	护理情形	县级以上公立医院	乡镇卫生院	指标解释
一级	全自理	80 元/天	30 元/天	能自主完成 6 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二级	半护理	120 元/天	50 元/天	不能自主完成 3 项以下（含 3 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三级	全护理	200 元/天	80 元/天	不能自主完成 4 项以上（含 4 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备注：县级民政指定医院赔付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五）赔付天数：每名特困人员住院期间照料护理费每个保险年度累计赔付天数不超过 60 天，

如特殊情形累计赔付天数超过 60 天须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每位特困人员单次住院期间照料护理费从住院第 2 天开始给付。

（六）赔付方式：

①参保对象住院期间其照料护理责任人（社会救助系统登记人员）、近亲属愿意对其进行照料护理的，在经乙方确定赔付标准后将住院期间的照料护理费用发放给该参保对象住院期间的照料护理人（提供被保险人签字同意的理赔金放弃申明书）。

②参保对象住院期间因无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原照料护理责任人不愿意对其进行照料护理的，由甲方指定相关机构安排住院期间的照料护理人。

③参保对象住院后，照料护理人要立即向乙方报案申请赔付，乙方负责报案受理、审核、理赔等工作。

（七）不予理赔情形：

①特困人员违反诊疗常规，过度医疗、虚报病情、挂床住院的，不予赔付生活护理津贴。

②特困人员因精神疾病住院治疗，不予赔付生活护理津贴。

③特困人员因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单纯的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住院的，不予赔付生活护理津贴。

④特困人员因第三方责任住院治疗的，其生活护理津贴由责任方支付。

⑤特困人员住院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报案，延迟报案或出院后报案，造成保险公司无法进行前期查勘核实的，对无法核实部分不予赔付。

四、其他要求与说明：

1、成交供应商积极协助甲方建立和完善 “大健康、大养老” 服务体系，积极参与全市社会救助、慈善和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组织招募志愿者人员参与和赞助区政府或招标人组织的相关社会公益活动。

2、成交供应商和招标人双方联合搭建 “大健康、大养老” 宣传平台，共同探索 “现代养老、健康中国” 宣传新途径，共同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建设。

3、成交供应商进一步完善保险理赔等售后服务，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加强风险管控和应急处理，防范和及时处置相关突发事件。

4、合同期内特困人员新增人数低于取消人数，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新增人员保险更换；新增人数超过取消人数，由招标人按照超出人数根据保费标准补交保险费给成交供应商。

5、县级民政指定医院，必须具有相关医疗资质，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签字同意后方可纳入指定。

6、对于特困人员因无法结算相关医疗费用，经甲乙双方核实住院护理情况属实的，乙方不得以未提供医保结算单拒赔。

五、合作组织保障

成交供应商和招标人双方通过如下工作机制，确保合作协议有效落实：

（一）成交供应商和招标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协调机制，同时建立会晤机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高层会晤，研究解决合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成交供应商和招标人双方指定相关部门具体负责协议细化和落实合作事宜。涉及甲方的合作协调事宜，由娄星区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负责，涉及乙方的合作协调事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六、理赔服务

- 1、组建专项服务团队。承办保险机构要根据项目需求组建服务团队，确保服务有效对接；
- 2、做好宣传工作。做好政策宣传。
- 3、开辟绿色通道。承办保险机构开设“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理赔绿色通道”，简化服务流程，提供便捷服务。
- 4、体现社会公益。加强服务监督，提高理赔质量，做到不惜赔、不乱赔、不错赔，充分体现民生保险的社会公益性原则；
- 5、人员配备：中标供应商必须安排合理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负责调查、结算和管理。

七、项目付款方式

- 1、支付人：娄底市娄星区民政局。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全部保险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实际签订人数的总金额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15 个工作日后采购人按照合同金额一次性全额支付。

八、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几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三、服务方案

附件 7：主要人员简历表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9：报价一览表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件壹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贰佰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法人登记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金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注册登记机构		登记日期	
有效期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人手机号：			

附件 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评分因素、标准和第四章采购需求，制定出科学合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 1、服务承诺与措施；
- 2、风险控制方案；
- 3、相关服务机制；
- 4、承办服务实施方案；

注：格式自拟。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附主要人员证书等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品目代码			
总报价	大写：_____元/年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年人民币整		
服务期	_____年		
参保人数	_____人		
每年人均（单价）	_____元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提供磋商文件“评审因素及标准”要求的评审资料。

八、最后报价

说明：

1、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5 款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 9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即可。

2、最后报价须在备注中注明。

磋商文件至此页止